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178,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4,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37,200,000港元；及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8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約8.1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財務年度結算日的更改，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6,067	53,285	178,329	164,832
其他收入		9,817	10,554	48,041	55,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25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70)	—	6	(157)
已購買製成品		(5,640)	(3,937)	(13,579)	(11,888)
廣告及推廣開支		(2,498)	(1,525)	(8,256)	(5,073)
折舊及攤銷		(11,718)	(11,868)	(49,528)	(53,766)
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		(27,310)	(30,461)	(114,332)	(112,457)
其他開支		(10,226)	(14,719)	(39,670)	(38,590)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58)	—	(1,458)	(16,167)
就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淨額		—	—	—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		(2,700)	—	(2,700)	(1,023)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可換股票據公 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8,572)
購股權開支		—	(165)	—	(550)
融資成本	5	(1,490)	(1,152)	(5,335)	(7,1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6	(51)	306	(3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27	326	509	(175)
除稅前虧損		(5,693)	(25,954)	(7,667)	(36,415)
所得稅開支	6	(1,005)	(797)	(1,791)	(387)
期內虧損		(6,698)	(26,751)	(9,458)	(36,8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 稅項)	624	11,137	624	11,137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40	(1,775)	(1,324)	5,9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64	9,362	(700)	17,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334)	(17,389)	(10,158)	(19,6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76)	(27,139)	(12,688)	(37,190)
非控股權益	1,278	388	3,230	388
	(6,698)	(26,751)	(9,458)	(36,80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12)	(18,095)	(13,388)	(18,758)
非控股權益	1,278	706	3,230	(926)
	(5,334)	(17,389)	(10,158)	(19,68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44)	(5.93)	(1.98)	(8.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371	13,693
使用權資產		59,859	68,378
商譽	10	84,261	84,743
無形資產	10	59,758	62,9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6	156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776	4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12	1,38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11	18,034	17,7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078	14,511
遞延稅項資產		30	30
		<u>251,035</u>	<u>264,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8	1,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5,270	61,8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9,536	9,67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65	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18	25,699
可退回稅項		316	316
		<u>119,803</u>	<u>100,144</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791	63,645
遞延收入		30,272	33,05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702	28,0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	258
可換股票據	15	281,477	277,9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52,297	41,649
租賃負債		61,353	63,491
應付稅項		2,625	1,515
撥備		4,219	4,350
		<u>(516,880)</u>	<u>513,904</u>
流動負債淨值		<u>(397,077)</u>	<u>(413,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042)</u>	<u>(149,70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237	7,235
遞延稅項負債		3,509	4,3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835	4,763
租賃負債		62,979	71,224
		<u>78,560</u>	<u>87,619</u>
負債淨值		<u>(224,602)</u>	<u>(237,324)</u>
權益			
股本		68,640	45,760
儲備		(304,170)	(290,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5,530)</u>	<u>(245,022)</u>
非控股權益		10,928	7,698
權益總額		<u>(224,602)</u>	<u>(237,3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760	158,522	(204)	31,566	14,842	(13,669)	(463,631)	(226,814)	8,624	(218,190)
期內虧損	—	—	—	—	—	—	(37,190)	(37,190)	388	(36,80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7,295	11,137	—	—	—	18,432	(1,314)	17,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295	11,137	—	—	(37,190)	(18,758)	(926)	(19,684)
授出購股權	—	—	—	—	550	—	—	550	—	550
購股權失效	—	—	—	—	(9,201)	—	9,201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45,760</u>	<u>158,522</u>	<u>7,091</u>	<u>42,703</u>	<u>6,191</u>	<u>(13,669)</u>	<u>(491,620)</u>	<u>(245,022)</u>	<u>7,698</u>	<u>(237,32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760	158,522	7,091	42,703	6,191	(13,669)	(491,620)	(245,022)	7,698	(237,324)
期內虧損	—	—	—	—	—	—	(12,688)	(12,688)	3,230	(9,4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1,324)	624	—	—	—	(700)	—	(7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24)	624	—	—	(12,688)	(13,388)	3,230	(10,158)
發行新股份 (附註)	22,880	—	—	—	—	—	—	22,880	—	22,880
購股權失效	—	—	—	—	(1,874)	—	1,874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8,640</u>	<u>158,522</u>	<u>5,767</u>	<u>43,327</u>	<u>4,317</u>	<u>(13,669)</u>	<u>(502,434)</u>	<u>(235,530)</u>	<u>10,928</u>	<u>(224,602)</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228,8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自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8,640,000港元，分為684,40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667	42,6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1)	(2,0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349)</u>	<u>(37,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43)	3,43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99	29,50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538)</u>	<u>(7,2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22,118</u></u>	<u><u>25,699</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2,118</u></u>	<u><u>25,69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教育。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已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65,426	55,121
幼兒教育業務	101,398	100,636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5,523	4,737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5,982	4,338
	<u>178,329</u>	<u>164,832</u>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65,426	101,398	11,505	178,329
分部(虧損)/利潤	<u>(5,352)</u>	<u>16,434</u>	<u>919</u>	<u>12,001</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67
總部企業開支				(23,9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6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u>509</u>
除稅前虧損				<u><u>(7,667)</u></u>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 計入(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30	430	3	2	465
無形資產攤銷	(1,170)	(2,327)	(508)	—	(4,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7)	(2,901)	(58)	(58)	(5,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00)	(19,182)	—	(1,687)	(40,369)
商譽減值虧損	—	(1,458)	—	—	(1,4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700)	—	—	(2,700)
租賃負債利息	(1,465)	(1,850)	—	(91)	(3,406)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306	306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509	509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計入／(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1	576	–	–	577
無形資產攤銷	(3,510)	(3,189)	(508)	–	(7,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0)	(3,046)	(23)	(77)	(6,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72)	(19,233)	–	(1,608)	(40,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23)	–	–	(1,023)
租賃負債利息	(1,910)	(2,301)	–	(91)	(4,302)
商譽減值虧損	–	(896)	–	–	(8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271)	–	–	(15,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14)	–	–	(6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175)	(175)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317)	(31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於下列日期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8,791	75,502	55,191	61,206
新加坡	89,538	89,329	178,958	188,308
	<u>178,329</u>	<u>164,831</u>	<u>234,149</u>	<u>249,51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695	653	1,930	2,826
租賃負債利息	795	499	3,406	4,302
	<u>1,490</u>	<u>1,152</u>	<u>5,336</u>	<u>7,12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02	—	32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09	2,084	2,718	2,093
遞延稅項	(404)	(1,489)	(927)	(2,030)
	<u>1,005</u>	<u>797</u>	<u>1,791</u>	<u>387</u>

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為合資格公司則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二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二零二二年：17%)計算，並合資格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就其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享有相關評稅年度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100%可豁免繳稅，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分別約7,976,000港元及12,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分別約27,139,000港元及37,1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為686,400,000股及641,893,699股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為457,600,000股及457,600,000股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該等期間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2,1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及於收購事項的財政年度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於新加坡學前機構關閉，確認商譽減值約1,4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為896,000港元及15,2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收購任何業務。

1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不同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以取得若干主要於新加坡及泰國從事教育行業的實體／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根據有關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將於未來用於清償部分購買代價的誠意金／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i)	3,516	3,951
租賃按金	13,289	14,219
應收貸款 (附註ii)	12,292	12,016
應收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19,233	11,615
應收管理費收入	14,499	12,133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519	22,471
	<u>101,348</u>	<u>76,4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01,348</u>	<u>76,405</u>
分析為		
流動	85,270	61,894
非流動	16,078	14,511
	<u>101,348</u>	<u>76,405</u>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i)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應收學費及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涉及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 (ii) 應收貸款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指向一間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墊款1,9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28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2.81%至4.19%計息。借款人擁有選擇權於到期日就墊款56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轉移其於被投資方的擁有權權益至本集團，並全面免除還款責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	90
應計員工成本	2,981	3,047
應計審計費用	1,300	1,600
就考試及比賽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4,563	4,994
客戶按金	9,445	10,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63	43,789
	<u>71,791</u>	<u>63,645</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介乎0至120日。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中的8,1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7,000港元)為應付代理佣金。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34,447	35,147
其他借款(附註b)	22,685	11,265
	<u>57,132</u>	<u>46,412</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安排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4,447</u>	<u>35,147</u>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1%至2.5%。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擔保。

(b)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即期部分的一筆金額為93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63,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7.25%至8%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償還。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加坡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新加坡修訂契據」)。根據新加坡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加坡修訂契據，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新加坡可換股票據。新加坡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贖回時支付。新加坡可換股票據將於新加坡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加坡修訂契據內所詳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新優先股。

新加坡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新加坡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作實。因此，發行人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新加坡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與該票據持有人討論清償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已就分期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債務的日期延期達成共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匯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在「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詳情請參閱第十二項註釋。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償還額外部分還款16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港元)。

新加坡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集團持有的SDM Asia Limited的所有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新加坡可換股票據280,1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20,000港元)已列賬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SAEL」)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澳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根據澳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SAE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澳洲可換股票據(「澳洲可換股票據」)。澳洲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澳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澳洲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澳洲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贖回，本集團已獲解除及免除相關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於同日，本公司與同一投資者訂立新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最高為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澳洲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澳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澳洲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發行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846,000港元)澳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新可換股票據1,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000港元)已列賬為流動負債。

16.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附註)：		
—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90	2,083
—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480	1,221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	45	144
	<u>615</u>	<u>3,448</u>

附註：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家樂先生擁有33.33%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第20章)。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並未超過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秦綦博士擔保，並以秦綦博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秦綦博士並無就其所提供的擔保及物業抵押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此外，Wealthy Together就償還本集團的公司債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67	6,270
退休福利	285	325
	<u>7,552</u>	<u>6,5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兒童舞蹈機構之一，以「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成功於香港建立商譽及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近年加快其在新加坡及澳洲教育市場的擴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3間全資擁有的舞蹈中心、1間幼稚園、於新加坡經營13間學前機構。除為一般年齡介乎2至16歲的兒童提供多種舞蹈課程外，本集團亦發展於新加坡經營的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進修課程。本集團的信念是透過參加舞蹈課程及學前活動，為年幼的兒童提供社交和生活體驗，以豐富其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幼兒教育業務。於回顧年度，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改進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集團所有舞蹈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已關閉，以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及措施。舞蹈中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而營運自此亦恢復正常。因此，來自本分部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已大幅增加。

新加坡

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學前機構的表現自二零二一年起逐步提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讀人數約為910名，而可收生總人數則為1,350名，利用率為6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名收生總數中1,000名報讀，利用率為60%）。本集團相信利用率日後會穩步上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學院業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64,800,000港元增加約13,5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7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業務回顧」項下所提及，在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收益增加約10,300,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1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特定經營權費收入、分租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寬免。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1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2,400,000港元)，增加約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舞蹈學院業務薪金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僅增加約3%。

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為37,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可換股票據之可能償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作為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發行人**」))及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法律顧問函件，要求於發生了若干違責事件後贖回可換股票據(「**違責事件贖回通知**」)。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封函件，據此本集團重申其認為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之觀點。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份就可換股票據有關擔保文件委任接管人之據稱契據據稱已由票據持有人簽立。票據持有人試圖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向發行人之註冊代理發出一封函件，重申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因此據稱委任接管人均屬無效。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面值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與票據持有人討論清償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已就分期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債務的日期延期達成共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匯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償還額外部分還款1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票據持有人討論落實發行人、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之間尚未訂立的清償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就清償另行刊發公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私募基金、個別投資者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借入銀行及其他借款52,3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其已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面值分別為25,000,000美元（賬面值約為281,477,000港元）及5,850,000美元（賬面值約為1,290,000港元）的兩項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趙先生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本金額為13,080,000港元、為期300個月的貸款（「**該筆貸款**」）已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

該筆貸款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及秦蓁博士（「**秦博士**」）代表本公司訂立，並以彼等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筆貸款的利率為(I)最優惠利率減2.5%；或(I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中的較低者。

由於董事貸款由趙先生及秦博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而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原因為(1)鑒於彼等在提供其物業作為董事貸款的抵押時並無獲得任何利益，因此此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好的條款進行；及(2)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界定）約為0.23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8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760,000港元，分為4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228,8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供股**」）。自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8,640,000港元，分為686,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8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9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面值約為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集資活動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建議以供股的方式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28,8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集資約22,88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及抵銷股東貸款(「抵銷事項」)前)。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發售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合共1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43,756,621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且合共7,738,75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已接納並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的139,375,000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77,304,62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228,800,000股供股股份約33.79%。

供股的詳細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88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抵銷事項後，約為13,960,00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全部其他相關開支約1,420,000港元後）預計將約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當中的約2,500,000港元用作擴充舞蹈學院業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裝修新的香港舞蹈中心的成本；及
- (ii) 當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的租金開支約2,700,000港元以及餘下的一般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港元的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用作擴充舞蹈學院業務。

重大收購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舞蹈中心、幼稚園、學前機構及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務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經考慮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有關機構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再加上學生以及吞嚥及言語治療的組織型客戶擁有良好償還記錄，故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向本集團關連方收回款項不存在問題。已抵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約為28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900,000港元)的兩項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及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員工成本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12,5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拓展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教育及相關業務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418,125,000 (附註2)	—	60.92%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418,125,000 (附註3)	—	60.9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8,640,000港元，分為686,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298,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家樂先生實益擁有46,500,000股股份及秦蓁博士（趙家樂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73,500,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家樂先生被視為於418,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298,125,000 (附註1)	43.43%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39,980,000	5.82%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08,629	10.08%
霍玉堂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08,629	10.08%
謝青純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08,629	10.08%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208,629	10.08%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09,629	10.08%
呂宇健	實意擁有人	69,678,629	10.15%
黃倩暉	實意擁有人	69,678,629	10.15%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78,629	10.15%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8,640,000港元，分為686,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五月通函**」）。根據該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五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五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五月通函）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及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若干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授出26,73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27,325,89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7,325,892股新股，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期內 供股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僱員	680,000	—	—	(680,000)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僱員	300,000	—	—	(300,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顧問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僱員	15,192,000	—	—	—	—	338,675	15,530,67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391
	供應商	3,846,000	—	—	—	—	85,739	3,931,73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391
	業務夥伴	7,692,000	—	—	—	—	171,478	7,863,47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391
		<u>29,710,000</u>	<u>—</u>	<u>—</u>	<u>(2,980,000)</u>	<u>—</u>	<u>595,892</u>	<u>27,325,892</u>		

*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11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686,4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5.99%。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炳旋博士、翟志勝先生及石成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炳旋博士、翟志勝先生及石成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炳旋博士、翟志勝先生及石成初先生。